

坚持“四个并重” 啃下执行工作硬骨头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深化交叉执行、规范执行工作”有关情况并发布指导性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交叉执行机制的创新实践和规范文明执行理念的具体落实，为各级人民法院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经验借鉴，彰显了人民法院攻克执行难的坚定决心与使命担当，深刻体现了执行改革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执行难问题长期以来是困扰我国司法实践的顽疾。案件数量的持续增长、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手段的多样化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隐性存在，导致许多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迟迟不能兑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交叉执行这一创新举措，旨在打破传统执行模式中的地域壁垒与资源局限，通过跨区域协作提升执行质效。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近30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近1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将近1600亿元。这一组数据充分说明，交叉执行机制在破解重案、难案、骨头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强调执行效率的同时，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规范文明执行。执行工作缺乏规范性，易导致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滋生疑虑；执行工作缺乏文明性，易加剧社会矛盾，玷污司法形象。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以更加健全的执行业务、更加规范的执行行为、更高素质的执行队伍，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执行获得感和满意度。据了解，2024年，全国法院共执结911.82万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超过2万亿元。

从此次发布的执行实施专题指导

性案例中，我们看到了执行工作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这既是对执行工作的具体要求，更是对司法为民的深刻诠释。

“质量与效率并重”，是执行工作的基本要求。快速执行能够迅速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忽视质量则可能埋下执行错误或程序瑕疵的隐患，进而削弱司法公信力。针对不同的执行案件，要通过全面分析、综合研判，有的放矢采取最合适的方式执行，以最小成本取得最佳效果。有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在外地，仅靠当地的基层法院执行难度大，通过提级执行，往往能取得较好效果。指导性案例251号即是一起在拆除涉知识产权侵权生产设备领域，采取提级执行方式顺利执结的案件。有的执行案件，同一被执行人涉及多起执行案件，不同法院已分别立案执行，由上级法院指定其中一个法院集中执行，更有利于整合资源，统筹协调谈判，有利于兼顾各方当事人权益。指导性案例252号是被执行人涉及多起案件且在不同法院分别立案执行的情况下，由于被执行人资产不抵债，其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上级法院采取指定一个法院统一执行的方式，有效推进执行工作并实现了最佳办案效果。

“力度与温度并重”，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执行工作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但这种力度必须建立在对

当事人基本权益的尊重之上，既要最大限度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为被执行人争取生存和发展空间，才能真正做优做实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执行的温度。指导性案例253号，案件涉及民生工程。上级法院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指定执行并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保障执行工作顺利推进、稳妥开展，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预期的执行效果。

“内循环与外协同并重”，强调了执行工作的系统性。在进一步加强外部协作机制，推进执行联动工作的同时，内部的执行机制也需要不断优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案执行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的工作指引》，要求建立“立案一体化”协调机制，也就是要完善法院内部治理机制，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同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比如，裁判生效后，立案执行前，被保全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扣划其已被保全的款项用于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当保全扣划申请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时，法院可以作出扣划裁定，促进案件快速执结。指导性案例254号即是一起法院采取执行立案前保全扣划措施顺利执结的案件。

“胜诉当事人与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并重”，是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执行工作既要保障胜诉方的权益，也要

避免对被执行人采取过度措施，力避对抗升级，尽力从思想上做通被执行人的工作，促其自动履行判决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对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向其发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风险预警，告知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指导性案例255号即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风险预警，并给一定的宽限期，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成功案例。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指导性案例256号即为人民法院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用于停放汽车的大量车位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分零拍卖处置方案，使无车位业主的购买需求得到满足，不仅坚持了胜诉当事人与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并重原则，而且兼顾保护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实干铸就伟业，奋斗开创未来。为促推执行工作全面规范提升，人民法院要铆足“向最难之处攻坚”的韧劲，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凝聚“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心劲，矢志不渝地持续推进执行改革，不断优化执行机制，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刘晓芬)

婚约财产引纠纷 温情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榆树台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双方当事人就彩礼返还事宜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且有一部分当庭履行，实现案结事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2024年，刘某与董某相识后感情迅速升温便开始同居生活。由于彼此了解不够深入，期间两人频繁因为各种琐事争吵，矛盾越积越多，最终无奈选择分手。分手后，刘某觉得自己在这段关系里付出甚多，

遂要求董某退还彩礼及各项费用。双方协商未果，刘某将董某诉至法院。

在审理中发现，被告一家愿意退还彩礼，但是两家对退还金额有很大的争议，针对案件争议的焦点，承办法官向被告一家释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彩礼的认定范围、返还原则等问题后，转变调解思路。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返还部分彩礼。

相关法官表示，梨树县人民法院始终秉持着“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在审判工作中，坚持调解结合的理念，充分发挥派出法庭深入基层的优势，不断探索调解方法，促成案结事了。

多部门深化密切协作 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齐桐)为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多部门协同共治的监管格局，更好服务和保障四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铁东分局、四平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铁东区烟草市场联合执法办案推进会，着力推动烟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会议通报了近三年涉烟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情况、打击涉烟草制品犯罪工作情况，对烟草市场联合执法办案工作进行总结。会议充分肯定了四部门联合执法对维护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就如何开展好涉烟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要求，要切实增强做好烟草市场联合执法办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烟草市场推进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认清形势，正视问题，各部门结合联合执法专项工作方案，就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以及新型电子烟违法认定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会议强调，要紧扣主题，形成齐抓共管、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多赢共赢工作格局，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这篇大文章，为全区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铁东区人民法院将重点做好深化刑行衔接工作，优化涉烟案件审理机制，强化司法威慑，依法从严惩处制假售假、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推动协同共治，联合构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社会监督”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增强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该院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凝聚执法合力，共同打造公平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为铁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拒绝校园霸凌 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郑仰青)近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中心小学大会议室内，一堂特殊的课堂教育拉开帷幕。200余名学生屏息凝神，聆听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法庭法官带来的专题课《让我们一起对校园霸凌说“NO”》。通过法律解读、情景模拟、案例剖析和互动问答，将法治的种子悄然播撒在少年心田。

“张同学总叫我‘胖墩儿’，这是开玩笑还是霸凌？”课程伊始，法官干警通过投影呈现校园常见场景，邀请学生现场“断案”。当屏幕上出现言语嘲讽、孤立排挤等画面时，同学们脸上出现了严肃的表情。“原来起侮辱性绰号、故意推搡都算霸凌。”学生们恍然大悟。

随后，法官干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校园霸凌典型案例，拆解“肢体霸凌”“语言霸凌”“关系霸凌”“网络霸凌”四大类型。“霸凌不是‘孩子间的打闹’，它可能构成治安违法甚至犯罪。”法官干警展示了一组触

目惊心的图片，每一张都是鲜血淋漓的校园霸凌真实案例，通过案例，也向同学们展示了每个行为可能涉及的治安及犯罪量刑处罚，提醒同学们校园霸凌可能会引起的严重后果。法官干警也向孩子们分析了校园霸凌产生的原因。

“遭遇霸凌怎么办？沉默只会助长恶行！”法官干警播放了一段校园霸凌的动画向同学们展示“三不原则”——不当忍气吞声的受害者、不当漠视纵容的旁观者、更不当触碰红线的施暴者。同时，法官干警向同学们展示了遇见校园霸凌应该怎么做。面对校园欺凌需要及时寻求帮助，保持冷静、记录证据、加强社交关系和坚定立场。关键是要保持坚定和勇气，寻求帮助并寻求解决方案。

相关法官表示，法治课不是走过场，而是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以鲜活的案例取代空洞的说教，能真正实现“预防在前、教育入心”。

贪图“高薪”赴缅“淘金” 法网严明警醒世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鹤)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案件，被告人戴某因轻信“赴缅淘金”谎言，最终沦为电信诈骗“工具人”，身陷囹圄。

被告人戴某在朋友怂恿下，怀着“赚快钱”的幻想，于2022年从云南省某村偷渡至缅甸。然而，等待他的并非“高薪工作”，而是层层转卖的深渊。戴某通过非法途径入境后，被安排至缅甸某KTV工作，但不久后便被李某以“更高收入”为由，转卖至某电信诈骗园区。在诈骗团伙控制下，戴某被迫伪装成“成功人士”，通过社交软件与受害人聊天，以“情感投资”“高额回报”为诱饵，引导受害人进入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据统计，戴某参与诈骗活动累计超30天，成为犯罪链条中的“引流”环节。

案发后，戴某被依法逮捕。法院经审理查明，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及偷越国(边)境罪。鉴于其系从犯、坦白

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从宽处理，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法院结合戴某的从犯地位、认罪态度及社会危害性，依法减轻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司法原则，但同时也传递明确信号：参与境外电诈，即便被劝诱入境，也难逃法律制裁。

法官提醒，警惕“境外高薪”陷阱，缅北等地电信诈骗集团常以“高薪”“轻松工作”为幌子，诱骗国内人员偷渡，实则通过暴力胁迫、限制自由等方式逼迫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即使是被迫参与诈骗，只要行为构成犯罪，仍需承担刑事责任。公民应增强法律意识，切勿心存侥幸。出境务工务必通过正规渠道，签订合法劳务合同。如遇“高薪陷阱”，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戴某的经历是一面镜子，揭露了“境外淘金梦”背后的残酷真相，轻信谎言、触碰法律红线，终将付出自由与尊严的代价。



随着气温回升，我市各乡镇进入春耕、春播农忙时节，农用车、低速货车等交通工具出行量增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增多。为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出行安全，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伊通交警大队积极行动，全力开展“护春耕”行动，并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融入其中，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和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7天瘦10斤” 健康还剩多少?

法治纵横

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加班、熬夜、饮食不规律成为了部分人的生活常态，导致肥胖成为突出的健康问题。近日，国家卫健委表示将实施“体重管理年”3年行动，这一度让减肥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一些商家发现了其中的商机，动起了减肥、瘦身的歪脑筋：“7天瘦10斤”的承诺背后，是脱水称重的数字游戏；“减肥逆袭人生”的案例背后，是精心编排的营销剧本；“封闭式魔鬼训练”的口号背后，是透支健康的危险赌博；“瘦身针”“缩胃术”的流行背后，是对医疗边界的疯狂试探……

当“7天瘦10斤”的承诺成为街头巷尾的标语，当“刷牙就能瘦”的广告占据社交平台，当“缩胃术”“抽脂针”被包装成时尚潮流，这种商业化行为不仅扭曲了健康本质，更在严重误导消费者。

实际上，肥胖问题的根源，在于生活方式的失衡而非单纯的体重数字。世界卫生组织明确指出，肥胖是一种慢性疾病，需通过科学饮食、规律运动和长期行为干预来实现健康管理。换言之，超重或肥胖的原因，最根本的还是在于吃和动之间的不平衡。因此，减重的关键是严格控制总能量摄入，同时要把吃进去的能量运动出去。当把运动当成“零食”，就离健康体重不远了。

减肥、控制体重，本来是为了让身体更加健康，但是在资本的介入、裹挟之下，却走向了健康的反面，这种情况令人深思。

面对野蛮生长的减肥市场，需打出“组合拳”加以治理。一方面监管部门对于不良商家要加大惩处力度。对于减肥虚假宣传尤其是营造体重焦虑的不良商家以及因非科学减肥而给消费者造成身体伤害的商家，要依法予以严惩。

另一方面，要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引导人们健康消费、合理瘦身。有些地方通过“一秤一尺一日历”工程，在家庭、学校、社区设置体重测量点，推广科学监测工具，同时提出“三知一管”(知晓健康体重标准、自身体重变

化、体重管理方法、科学管理体重)，来推动健康理念真正落地。近日，有网友称，跟着国家卫健委提供的食谱减肥，顿顿都吃饱，营养均衡。这些做法科学合理，其效果比不良商家的“忽悠术”好得多。

此外，消费者的自我认知尤为关键。消费者应该明白肥胖产生的根源，并用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减重。那些宣称“速效瘦身”“躺着瘦”的产品，本质都是通过抑制食欲或加速排泄实现短期减重，长期使用会损害健康。

让瘦身回归科学性，让健康管理摆脱资本裹挟，才会真正实现“体重管理年”行动的初衷。我们追求的不是千篇一律的瘦，而是拥抱千姿百态的健康。